

繳納押標金申請書

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115年度日常用品聯合採購案_____類共_____項。

繳納押標金方式	單據文號	票面金額
(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郵局匯票)		新臺幣 元整

備註：

- (一)報紙類：新臺幣三仟元整。
- (二)文具類：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- (三)電器類：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- (四)日常用品類、罐頭類：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- (五)食品類、飲料類：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
此 致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廠商名稱：

印

負責人：

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發還押標金申請書

本廠商參加「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115年度
日常用品聯合採購」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一律於開標後
15日內，將押標金匯回各廠商公司帳戶。

戶 名：

匯款銀行及分行：

帳 號：

此 致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投標廠商： 蓋章

負 責 人： 蓋章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